

# 溧阳市 2022 年度农膜回收利用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 29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2 年度农膜回收利用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回收农膜共计 855 吨，其中地膜 55 吨，棚膜 800 吨；并做相应的整理、运输及无害处置。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608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回收补贴、人工、设备、运输、无害处置、运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余款在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2022 年\_\_月\_\_日—2022 年\_\_月\_\_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溧阳市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涉及农膜（地膜及棚膜）所有的区域。

#### 二）服务目标

农膜回收率达到 88.5%，回收数量指标达到 100%。

#### 三）服务内容

- 1、回收地膜 55 吨；
- 2、回收棚膜 800 吨；
- 3、收集、整理、运输与处置农膜。

#### 四) 服务要求

1、做好宣传、指导、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合格农膜，及时收集、交售废旧农膜，不私自焚烧、掩埋农膜；

2、对包干区内农膜实行全量回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3、安排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经常性开展巡回检查、督查，对乱堆放、乱丢弃的废膜及时拾捡和清理。

4、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农膜重量、缴膜人名称、联系方式、回收时间以及处置去向、重量、联系方式、处置时间等内容。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5、收到一定数量地膜后要主动通知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园艺技术科（或受园艺技术科委托单位）进行处置。如果自行处置则要采取园艺技术科认可的合理方式（无害化处置）并报园艺技术科备案，同时网点要负责做好登记造册（登记至少包括：时间、数量、去处、联系电话等）等相关工作台账（农膜处置登记表）。

6、协助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或单独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镇、各农膜使用主体、各回收站点工作开展检查、督查、指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必须遵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含各级政府）制定的制度、守则及相关文件精神等开展相关工作。

8、站点及仓储要求：要求设立覆盖主要涉农乡镇的废弃农膜回收站点，站点不少于 1 个，配备购置或租赁回收车辆不少于 1 辆，建立回收网络，配备相应的废弃物回收设备，在溧阳市范围内具备自有或者租赁独立回收场所，回收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 五) 回收补贴：

**回收补贴价格：地膜按每斤 2 元进行补贴，棚膜按每斤 0.15 元进行补贴，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投标人不得进行让利。**

注：处置农膜时必须经过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园艺技术科核实，否

则不予补贴。

## 五、其它

1、乙方除应为其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完成数量指标的，按回收补贴标准\*差值进行合同价扣减，并承担相应损失。

3. 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或政策原因中途中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赔偿，包括乙方的投资和其它损失，具体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九、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